

卢氏县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和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切实满足社会公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依申请公开的答复质量和规范性。我单位依申请提供信息，根据掌握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提供，确保每一件依申请公开都能做到程序依法依规，内容实事求是。2025 年度，科技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持续加强对信息的审核发布管理，优化内部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审核流程，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合法。同时，完善公开日常监测机制，加强统计分析，严格把控内容质量。对已公开的信息梳理更新，及时跟进时效性较强的和相对稳定的信息，保证群众获取的信息始终是最新、最准确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政府公开平台的宣传和推广工作。为适应手机使用普及化和自媒体成为信息传播主流的新时代，通过微信公众号来打造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及时发布政府信息，有效提高了信息传播的便捷性和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

（五）监督保障：制定和完善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等，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明确了各环节的责任要求。加强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我局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2025 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仍存在公开不及时等情况；二是公开渠道、公开方式仍不够开阔。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严格审批流程，对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加强监管，同时开展专项检查，及时修改完善；二是加强宣传，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开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